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27 號

聲 請 人 李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及其再審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892 號刑事 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、114 年度聲再字第 31 號、第 134 號及第 205 號刑事裁定(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,僅按照原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265 號刑事判決,已認定之證 據作成裁判,無視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,又忽略前開地方法院 判決應獨立審判卻採合議制審理案件,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,而 聲請人又無法對前開地方法院判決聲請非常上訴,形成差別待遇 ,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規定,爰聲請憲法法庭裁 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適 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 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 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 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
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 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 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 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